# 臺南市東區崇學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政黨 | 學歷           | 經歷   | 政  |
|----|----|-------|------------|----|-------|-------|--------------|--|--|
| 1  |    | 巫世仁   | 58年 10月 2日 | 男  | 高 雄 市 | 無     | 高職           | 立處2016部議總議處委顧格問蔡總員部員秘賴問簽總員部員秘賴問數分數人書灣人。 一次 | 曾有人問我:世仁你怎麼這麼傻堅持選里長?而我認為傻是一種堅持,雖被人說傻,但始終相信自己堅持下去一定有機會可以改變崇學里世仁對崇學里未來的目標: 1. 榮民之家遷建細部計劃中,爭取東區區公所遷移至該處,將區公所原址爭取為聯合活動中心,並成立社區公共托育中心及成立巡守隊。 2. 未有活動中心前,商借崇學國小禮堂或鄰近里之活動中心共同爭取經費一起辦活動或開班,以及每年定期辦理旅遊參觀活動,以豐富崇學里鄉親休閒生活品質。 3. 爭取週六/週日,上午將崇德路市場路段封路供停放機車車輛,方便買菜的民眾有地方停車,讓里內鄉親的家門口避免被亂停機車造成出入不便。 4. 召開里民大會,讓里內居民們意見跟相關公部門官員及民代,面對面溝通,讓里內居民所遇到的問題及建議,大家一起共同努力來解決世仁承諾未來會人在其位做其職,不會選舉將到服務才到,會用過去服務的經驗專業及想法來改變崇學里,竭盡所能的為里民服務,成為大家的專職里長!爭取改變 由我來!! |
| 2  |    | 陳 長 提 | 46年10月28日  | 男  | 臺南市   | 中國國民黨 | 永福國小建興國中慈幼高工 | 一二三四 四十二十二 三四十三十三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 一、全力為鄉親打拼奔跑,不分黨派你我。<br>二、增加里民旅遊自強活動,維繫鄉親情感。<br>三、爭取資源照顧里內低收、單親、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br>四、定期噴灑蟲劑,消滅病媒蚊,清理水溝保持暢通。<br>五、定期動員里環保志工,維護公園、街道乾淨。<br>六、邀請區級以上醫院,為鄉親健康守護。<br>七、配合各大樓管理委員會服務與諮詢。<br>八、爭取榮民之家遷移之原址,建議東區區公所遷移為辦公處所,<br>亦做為崇學里、崇信里活動中心,以增進里民生活品質。<br>九、主動爭取經費,維護本里崇學公園,使其設施新穎、安全,成<br>為大伙茶餘飯後散步的好所在。<br>由衷再度為崇學里服務、奮鬥,有您們大力支持,是小弟長<br>提前進的動力。   |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含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二)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四)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五)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六)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七)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 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八)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九)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 號 次 | <b>基</b> 月 | 型 名    |
|-----|-----|------------|--------|
| 圈選欄 | 號次欄 | 相工廳        | 侯選人姓名欄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圈選二人以上。
  -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四)圈後加以塗改。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政治清明有期盼

### 反賄選 斷黑金

##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